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7〕9号”.....	19
附件 2.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3.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监测方案.....	22
附件 4.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检测报告.....	23
附件 5.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固废处置协议及暂存处照片.....	29
附件 6.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主要生产设备图.....	35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1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反光碗真空镀膜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件反光碗真空镀膜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件反光碗真空镀膜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2	开工建设时间	2017.6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5-2019.10.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7〕9 号）；</p> <p>8、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监测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漆及烘干废气；上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上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与车间边界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6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租赁宁海县富迪家具厂(属谢世省的个人)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的部分厂房,投资30万元,进行反光碗真空镀膜件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为300m²,建成后形成200万件反光碗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17年2月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5日,宁海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7)9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地处北纬29°06'~29°32',东经121°09'~121°49'之间,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北连宁海县,东北濒象山港,东接象山县,东南临三门湾,南壤三门县,西与天台、新昌为界。有着山区半山区和浅海滩涂的丰富地形。东部以低丘和冲积平原为主。总面积1843km²,山地面积945km²,平原面积805km²,拥有耕地52.5万亩,林地162万亩,滩涂3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0.1%,森林储积量达234万m³。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项目东侧为宁海县富迪家具厂生产厂房;南侧为宁波意克迅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空地;北侧为五金加工厂。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300m处的吴山村江瑶自然村,西侧约185m的海格山自然村,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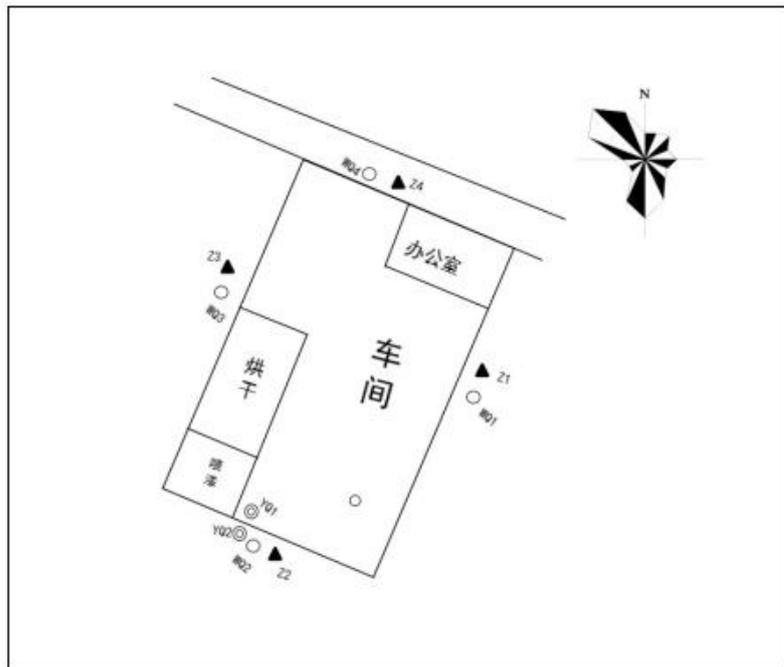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建筑面积 700m²，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反光碗真空镀膜件	200 万件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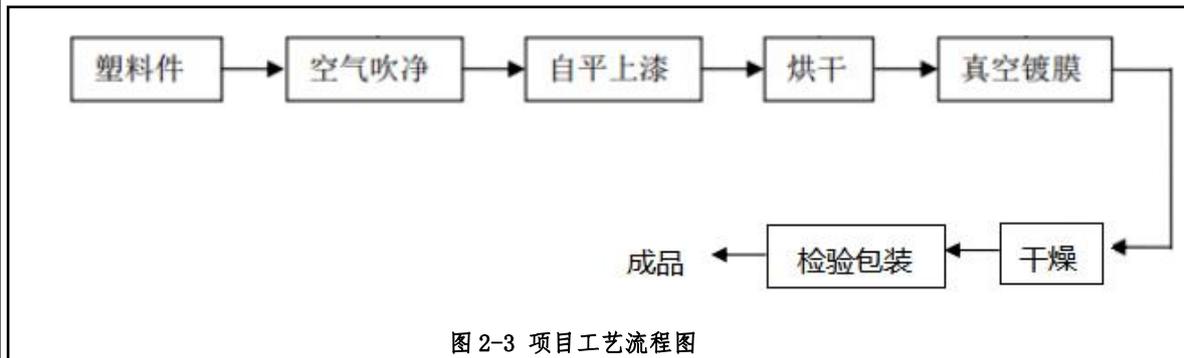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真空镀膜机	1 台	1 台	-
2	自动雾化上油机	1 台	2 台	1 用 1 备
3	除湿机	1 个	1 个	-
4	冷却塔	1 个	1 个	-
5	烘箱	1 个	1 个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
2	铝丝	0.03t/a	0.03t/a	-
3	聚酯树脂漆	3.00t/a	3.00t/a	-
4	120#溶剂汽油	1.50t/a	1.50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项目原料为外购塑料件半成品，首先通过气泵+气枪，对塑料件表面进行清洁，其次经自动雾化上油机给塑料件上漆，再其次经烤箱烘干后进入真空镀膜机内，在真空条件下，温度控制在 60-80℃，铝丝在该温度内融化，经气流吹激后形成铝蒸汽均匀的分布在真空镀膜机镀膜室内，从

而将铝粉均匀的附在塑料件上，最后在除湿机冷却后为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上漆及烘干废气。
- (3) 噪声：真空镀膜机、自动雾化上油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
- (4) 固废：检验次品、漆渣、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油漆涂料桶和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监测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漆及烘干废气，上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上漆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过滤棉+活性炭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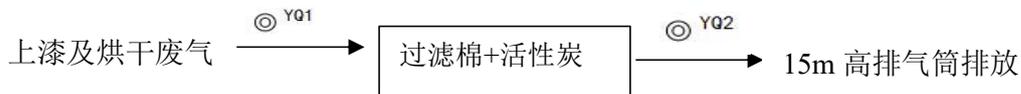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镀膜机、自动雾化上油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次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0.5t/a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 单位综合利用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1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05t/a	
4	漆渣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1t/a	
5	废包装桶	废弃原料桶	危险废物	0.05t/a	
6	油漆涂料桶	原料桶	危险废物	0.1t/a	由宁波市海曙恒越镀膜 材料经营部回收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经有动力设施处理，预处理后浇灌附近农田，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上漆室烘干废气，在全封闭车间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检验次品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上漆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对于大型机械加工设备构建减震基础，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平稳运行；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必要时需在车间四周墙体安装吸声材料，有效吸收设备运行噪声；厂区周围加强绿化，即能防尘降噪，又可以净化空气。

2、关于《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7）9 号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租用宁海县富迪家具厂位于吴山村的厂房建设年产 200 万件新建反光碗（塑料零配件）真空镀膜件项目，主要进行反光碗（塑料零配件）真空镀膜生产，其主要设备有真空镀膜机 1 台、自动雾化上油机 1 台、除湿机 1 台、冷却塔 1 个、烘箱 1 个等。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

2、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性废水，年生活废水 120 吨，近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浇灌附近农田，不排放；远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送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4、本项目烘箱使用电加热，上漆室和烘干室均设置成完全封闭空间，其上漆废气经过滤网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

5、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租用宁海县富迪家具厂位于吴山村的厂房建设年产 200 万件新建反光碗（塑料零配件）真空镀膜件项目，主要进行反光碗（塑料零配件）真空镀膜生产，其主要设备有真空镀膜机 1 台、自动雾化上油机 1 台、除湿机 1 台、冷却塔 1 个、烘箱 1 个等。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租赁宁海县富迪家具厂(属谢世省的个人)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的厂房，投资 30 万元，进行反光碗真空镀膜件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7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建成后形成 200 万件反光碗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p>	<p>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到的建议。</p>
<p>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已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p>
<p>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性废水，年生活废水 120 吨，近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浇灌附近农田，不排放；远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送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监测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本项目烘箱使用电加热，上漆室和烘干室均设置成完全封闭空间，其上漆废气经过滤网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p>	<p>本项目烘箱使用电加热，上漆室和烘干室均设置成完全封闭空间，上漆及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管排放。上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与车间边界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漆渣、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油漆涂料桶使用后由宁波市海曙恒越镀膜材料经营部回收；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漆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烘干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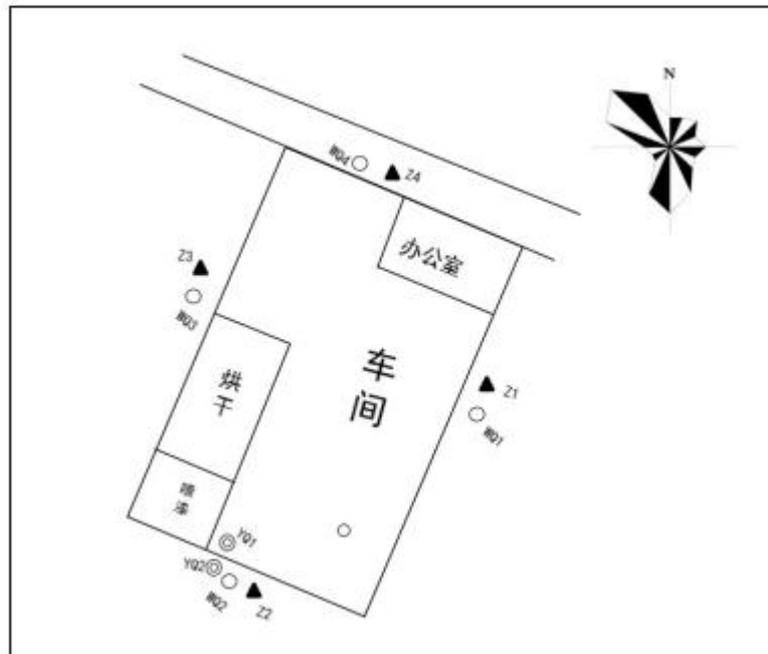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19.10.15		2019.10.16		
	产量 (万套)	负荷 (%)	产量 (万套)	负荷 (%)	
反光碗真空镀膜件	0.60	90.0%	0.62	93.0%	2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漆及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1	2019.10.15	1	8.65×10 ³	84.1	0.727
		2	8.70×10 ³	85.7	0.746
		3	8.96×10 ³	79.6	0.713
	2019.10.16	1	8.84×10 ³	83.8	0.741
		2	8.72×10 ³	80.6	0.703
		3	8.48×10 ³	79.7	0.676
上漆及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2(15m)	2019.10.15	1	8.31×10 ³	48.2	0.401
		2	8.36×10 ³	46.4	0.388
		3	8.23×10 ³	48.0	0.395
	2019.10.16	1	8.07×10 ³	43.6	0.352
		2	8.14×10 ³	37.2	0.303
		3	7.94×10 ³	49.6	0.394
最大值			-	49.6	0.394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	120	10
标准限值 (DB33/2146-2018)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与车间边界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0.15	1	2.42
		2	3.04
		3	3.31
	2019.10.16	1	1.98
		2	2.85
		3	2.83
厂界南侧 WQ2	2019.10.15	1	3.40
		2	3.23
		3	3.46
	2019.10.16	1	3.18
		2	3.19
		3	3.42
厂界西侧 WQ3	2019.10.15	1	3.46
		2	3.45
		3	3.41
	2019.10.16	1	2.78
		2	2.79
		3	2.82
厂界北侧 WQ4	2019.10.15	1	3.58
		2	3.40
		3	3.44
	2019.10.16	1	2.86
		2	3.04
		3	2.66
最大值			3.58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及《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15	1	18.7	100.0	2.1	西北	晴
	2	20.3	101.6	1.6	北	晴
	3	19.5	101.2	2.5	西北	晴
2019.10.16	1	20.3	99.7	2.3	西北	晴
	2	22.6	101.4	2.8	西北	晴
	3	19.4	101.1	1.9	西北	晴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51）。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5	厂界东侧 (Z1)	09:04-09:05	55.3
	厂界南侧 (Z2)	09:17-09:18	58.4
	厂界西侧 (Z3)	09:11-09:12	53.3
	厂界北侧 (Z4)	09:07-09:08	57.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0.16	厂界东侧 (Z1)	09:47-09:48	54.5
	厂界南侧 (Z2)	10:00-10:01	57.6
	厂界西侧 (Z3)	09:56-09:57	54.0
	厂界北侧 (Z4)	09:51-09:52	57.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5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监测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与车间边界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油漆涂料桶由宁波市海曙恒越镀膜材料经营部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8 塑料零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件反光碗真空镀膜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7]9 号

关于《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租用宁海县富迪家具厂位于吴山村的厂房建设年产 200 万件反光碗（塑料零配件）真空镀膜件项目，主要进行反光碗（塑料零配件）真空镀膜生产，其主要设备有真空镀膜机 1 台、自动雾化上油机 1 台、除湿机 1 台、冷却塔 1 个、烘箱 1 个等。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

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

2、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性废水，年生活污水 120 吨，近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浇灌附近农田，不排放；远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送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4、本项目烘箱使用电加热，上漆室和烘干室均设置成完全封闭空间，其上漆废气经过滤网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6、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 200万件反光碗真空镀膜件。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5日），我公司共生产反光碗真空镀膜件（当日产量）0.60万件，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6日），我公司共生产反光碗真空镀膜件（当日产量）0.62万件，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19年10月16日_____

附件 3.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上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上漆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151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陈志伟

批准人 周海路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0-23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5日-10月16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10月17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1	2019.10.15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32"	8.65×10 ³	84.1	0.727
		2		8.70×10 ³	85.7	0.746
		3		8.96×10 ³	79.6	0.713
	2019.10.16	1		8.84×10 ³	83.8	0.741
		2		8.72×10 ³	80.6	0.703
		3		8.48×10 ³	79.7	0.676
喷漆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2(15m)	2019.10.15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32"	8.31×10 ³	48.2	0.401
		2		8.36×10 ³	46.4	0.388
		3		8.23×10 ³	48.0	0.395
	2019.10.16	1		8.07×10 ³	43.6	0.352
		2		8.14×10 ³	37.2	0.303
		3		7.94×10 ³	49.6	0.394
最大值				-	49.6	0.40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0.15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32"	2.42
		2		3.04
		3		3.31
	2019.10.16	1		1.98
		2		2.85
		3		2.83
厂界南侧 WQ2	2019.10.15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32"	3.40
		2		3.23
		3		3.46
	2019.10.16	1		3.18
		2		3.19
		3		3.42
厂界西侧 WQ3	2019.10.15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32"	3.46
		2		3.45
		3		3.41
	2019.10.16	1		2.78
		2		2.79
		3		2.82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北侧 WQ4	2019.10.15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32"	3.58
		2		3.40
		3		3.44
	2019.10.16	1		2.86
		2		3.04
		3		2.66
最大值				3.58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15	1	18.7	100.0	2.1	西北	晴
	2	20.3	101.6	1.6	北	晴
	3	19.5	101.2	2.5	西北	晴
2019.10.16	1	20.3	99.7	2.3	西北	晴
	2	22.6	101.4	2.8	西北	晴
	3	19.4	101.1	1.9	西北	晴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5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32"	09:04-09:05	55.3
	厂界南侧 (Z2)		09:17-09:18	58.4
	厂界西侧 (Z3)		09:11-09:12	53.3
	厂界北侧 (Z4)		09:07-09:08	57.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0.16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32"	09:47-09:48	54.5
	厂界南侧 (Z2)		10:00-10:01	57.6
	厂界西侧 (Z3)		09:56-09:57	54.0
	厂界北侧 (Z4)		09:51-09:52	57.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END

附件 5.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固废处置协议及暂存处照片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1910101-N-Y

本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

电话: 18067367222

传真:

联系人: 孙兴康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592435495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叶晨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包装(油漆、溶剂)桶(0.05吨/年)、废过滤棉(0.1吨/年)、废活性炭(0.05吨/年)、废漆渣(0.1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 (3) 甲方：户名：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税号：92330226MA291BU64T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
电话：18067367222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开户行：宁海县农商银行西店支行

账号：201000174639810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代表：



电话：18067367222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协议编号		KH201910101-N-Y		协议有效期		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包装(油漆、溶剂)桶	900-252-12	0.05	废弃原料桶	油墨	立方袋	9360元/吨				
2	废过滤棉	264-012-12	0.1	废气处理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860元/吨				
3	废活性炭	264-012-12	0.05	吸附废油墨	油墨	立方袋	3860元/吨				
4	废漆渣	900-252-12	0.1	残留漆渣	油墨	立方袋	3860元/吨				

-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全年限处置废物总量300公斤，运费和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涂料空桶回收协议证明

甲方：宁波市海曙恒越镀膜材料经营部

乙方：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地址：宁波海曙区横街镇

地址：

电话：0574-88250736

电话：

传真：0574-88170887

传真：

兹有甲方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1 日止给予乙方的油漆涂料桶用过的 20L 蓝桶及 200L 蓝桶有甲方分批负责回收！

1. 回收内容如下：

产品	规格	备注					
圆桶	20L 印蓝						
圆桶	200L 印蓝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度。（每年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4. 本回收协议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

甲方公司：宁波市海曙恒越镀膜材料经营部（盖章）

乙方：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危险废物暂存处



危险废物暂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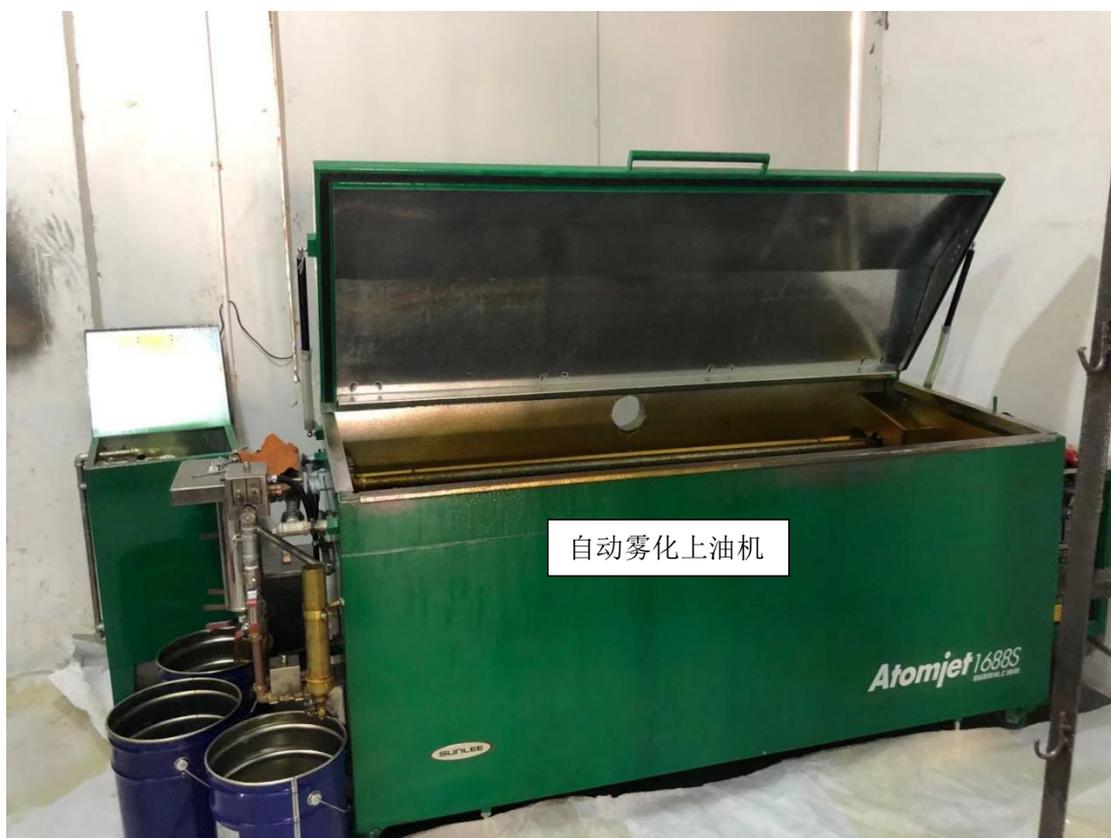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附件 6.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主要生产设备图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4日，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根据《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投资30万元，厂房总占地面积为700m²，主要有真空镀膜机1台、自动雾化上油机2台（1用1备）、除湿机1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200万件反光碗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2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7〕9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9月竣工，并于2019年10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主要为上漆及烘干废气。

上漆室和烘干室均设置成完全封闭车间，上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风量 10000m³/h）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油漆涂料桶使用后由宁波市海曙恒越镀膜材料经营部回收；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上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厂界（与车间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和转运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孙兴康	联成真空镀膜厂	法人	18067367222
专家成员	王少勤	宁波市特种设备学会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袁志山	宁波市特种设备学会	副主任	18067367222
	周瑞彬	宁波市南庄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267877319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2019年10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年加工 200 万件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年加工 200 万件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0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15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24 日，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新建反光碗真空镀膜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

2019 年 10 月 24 日